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Assessment standard of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评价目标	2
4.2 评价范围和时点	3
4.3 评价对象和内容	3
4.4 评价指标	3
4.5 评价方法	3
4.6 评价原则	3
4.7 评价工作程序	4
5 技术准备与基础调查	4
5.1 准备工作	4
5.2 选择评价指标和权重	4
5.3 现场调查	5
5.4 数据采集与检验	5
5.5 公众满意度调查	5
6 建设任务评价	6
6.1 评价内容	6
6.2 评价要求	6
7 建设质量评价	6
7.1 评价内容	6
7.2 评价要求	6
8 建设成效评价	7
8.1 评价内容	7
8.2 评价要求	7
9 建设管理评价	7
9.1 评价内容	7
9.2 评价要求	8
10 社会影响评价	8
10.1 评价内容	8
10.2 评价要求	8
11 综合评价与成果要求	9
11.1 综合评价	9

GB/T 33130—2016

11.2 成果审查	9
11.3 成果应用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程序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1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涵义、数据来源、评分方法与评分规则	1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	37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计	3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调查复核表	40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	41
参考文献	4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统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国洪、范树印、闫刚、邸文聚、郑伟元、宁鸣辉、梁军、辛景树、李红举、贾文涛、任意、黄先栋、仲鹭勋、孙洪波、杜秀文、胡孟、刘道平、翁国庆、吴川、刘爱民、李树君、李向岭、席兴军、杨丽、张延华、薛彦东、郭照光、金晓斌、朱德海、陈彦清、黄辉玲、张燕、周同、孙春蕾、陈原、张蕾娜、李晨、吕婧、高世昌、王长江、田玉福、陈正、桑玲玲、张秋惠、姚艳、任佳、刘昊博。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的目的任务、内容、工作程序、评价原则、方法和成果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行政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整体评价工作,项目和地块的评价可参照执行。

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GB 50026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817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1634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TD/T 103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TD/T 103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 1034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35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41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2013〕11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

GB/T 33130—2016

3.2

高标准农田建设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或消除主要制约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的建设活动。

3.3

建设任务 construction task

按照有关规划和计划确定的一定时期内需要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和投入的各项资金、工程量。

3.4

建设质量 construction quality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建设项目的安全、使用、环保、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注:本标准所称的建设质量包括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

3.5

工程质量 engineering quality

通过项目建设,工程应满足相关标准、规划设计及其合同约定的程度。

注:本标准所称的工程质量,集中反映在构成农田基础设施各单项工程要素的综合特性上。

3.6

耕地质量 cultivation land quality

耕地满足作物生长和安全生产的能力,包括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等自然形成的,投资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以及由气候因素、土地利用水平等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所决定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要求。

3.7

建设成效 construction effect

通过工程建设活动所获得的的成绩和效果,主要表现在经济、社会、生态和资源环境等效益方面。

3.8

建设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为实现预期的建设目标,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施工要素进行全面协调、统筹安排的一系列活动。

3.9

社会影响 social influence

通过项目建设,对国家和地方各项社会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与影响,以及项目与社会的相互适应性。

3.1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 assessment of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运用特定的标准和方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结果的全部特征和价值进行综合判断的过程。

4 总则

4.1 评价目标

依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批复》和 GB/T 30600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统一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内容、程序、方法和要求,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情况,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

4.2 评价范围和时点

4.2.1 各级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成果进行总体评价和抽样复核。

4.2.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时点一般为每年年末和规划期末。

4.3 评价对象和内容

4.3.1 评价对象应为各级行政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情况,包括建设过程和结果。

4.3.2 评价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建设成效、建设管理和社会影响等。其中,建设质量包括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

4.4 评价指标

4.4.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分为三个层次: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不同的评价范围,分别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4.4.2 根据区域差异性,将三级指标细分为必选指标和备选指标。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特点,增加体现地方特色的备选指标。

4.5 评价方法

4.5.1 目标比较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实际产能提升效果与预计产能提升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本法适用于建设任务和建设成效的评价。

4.5.2 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专业性强、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评议。本法适用于建设质量的总体评价,以及建设管理、建设成效和社会影响的评价。

4.5.3 问卷调查法。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本法适用于建设质量、建设成效和社会影响的评价。

4.5.4 资料查阅法。通过查阅项目建设管理和后期利用的有关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文件、建设管理文件、施工检验资料和当地统计资料等,获取有关评价指标的数据。本法适用于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效的评价。

4.5.5 现场调查法。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耕地质量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本法适用于建设质量、建设成效的评价。

4.5.6 抽样调查法。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其中,评价对象的全部称为“总体”;从总体中抽取出来进行评价的部分构成群体的“样本”。本办法适用于基本单元如农户、地块等数量较多项目的评价。抽样样本应包含不同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6 评价原则

4.6.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系统科学、可扩展、可操作、实用等原则。

4.6.2 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工作要客观,评价过程、方法和结果要做到公正,评价的内容、指标和程序要向社会公开。

4.6.3 系统科学的原则。评价工作既包括建设管理情况等过程评价,也包括工程质量、耕地质量和建设成效、社会影响等结果评价,应统筹考虑各项评价内容,科学选择评价指标。

4.6.4 可扩展的原则。评价工作既要服务于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需要,也要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期要求,评价指标应符合开放性特点。

4.6.5 可操作的原则。评价指标应以简明、可量化、可验证为基准,既突出时效性,也可量测、检测、计

GB/T 33130—2016

算。评价结果应具有可比性。

4.6.6 实用的原则。评价指标和方法应适应区域特点,评价结果应能够为决策者提供依据。

4.7 评价工作程序

4.7.1 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机构、明确评价范围与内容、选择评价指标与权重、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数据采集与检验、建设任务评价、建设质量评价、建设成效评价、建设管理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综合评价、编写评价报告、提出对策及建议等。

4.7.2 评价工作程序详见附录 A。

5 技术准备与基础调查

5.1 准备工作

5.1.1 评价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评价工作组应承担评价方案编制、选择评价指标与权重、组织评价、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工作;专家组应对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及权重进行审定,对调查过程中难以量化的指标进行集中评议,对评价成果进行审核。专家组成员应来自于财政、土地、农业、水利、林业、经济、统计等专业。

5.1.2 评价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技术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和对象,选择评价指标和权重,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价指标数据的现场采集与核验等。

5.1.3 收集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主要包括:

- a)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 b) 项目立项和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变更文件等;
- c) 项目工程施工文件:施工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总结,竣工图,监理文件,工程检验试验资料,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
- d) 项目验收和管理文件:合同段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土地重估与登记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报告,审计报告,运行管理文件等;
- e) 工程质量控制与施工质量验收成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复核报告、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等。
- f) 其他资料。

5.2 选择评价指标和权重

5.2.1 按照评价对象、内容和目标的不同,选择评价指标,并按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划分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录 B。

5.2.2 选择评价指标应遵循针对性、实用性、时效性、可验证性等原则。

要求如下:

- a) 针对性。评价指标的选择应针对评价对象的特定目标有重点地选择;
- b) 实用性。评价指标和方法的选择应简明、尽可能量化,并符合当地特点;评价结果应能够为决策者提供依据,并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指导;
- c) 时效性。评价指标应与评价区域和工作周期相一致,并对评价时期内可能产生的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提高评价成果的时效性;
- d) 可验证性。不同的评价人按照同一方法,对同一对象的评价应该得到相近的结果,评价指标应尽可能量客观、具体,不同类型指标区分明显,选择和确定权重操作简单。

5.2.3 根据不同对象的评价目的,分别选择评价指标的权重。

不同层级评价指标的选择要求如下：

- a) 下一级评价时,应以建设任务和建设质量的评价为主,其权重之和应不低于70%；
- b) 上一级评价时,应以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效的评价为主,其权重之和应不低于80%；
- c) 当不同层级下的评价指标出现2个以上时,其权重值应视指标的重要程度,由专家打分法或层次分析法进行确定；
- d) 必选指标和备选指标同时出现在同一级指标层下时,备选指标的权重值之和应不大于必选指标的权重值之和。

注：下一级评价主要指市、县级评价,上一级评价主要指省级评价。

5.2.4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涵义、数据来源、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详见附录C,各级指标赋值和分值计算方法详见附录D。

5.3 现场调查

5.3.1 选择评价指标之前和实施评价时,均应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现场调查应深入项目区,收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资料,并开展评价指标数据的现场采集。现场调查方式包括现场查看、群众访谈、问卷调查、专家集中评议、相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座谈等。

5.3.2 现场调查中,涉及有关数据采集时,应执行GB 5084、GB 15618、GB 50026、GB/T 28407、NY/T 1634、NY/T 1119、TD/T 1033、TD/T 1041等规定。

5.3.3 现场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查阅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规划、立项、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审计、运行管理等文件,收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等检测数据,综合评议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

5.3.4 实地走访项目区群众,询问项目建设前后有关耕地质量、建设成效等变化情况及公众参与情况,综合评议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实际效果。

5.3.5 开展现场问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了解相关利益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过程的看法和意见,收集建设成效等指标数据。

5.3.6 综合运用专家评价法,针对性地参与现场查看、群众访谈、问卷调查和过程评价等工作,对评价方法和指标数据等进行咨询论证。

5.4 数据采集与检验

5.4.1 评价中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建设质量、建设成效等量化指标时,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量测、遥感图像量算和取样检验等方式,获取真实准确的评价数据。

5.4.2 针对不同评价指标数据的获取,可执行下列规定：

- a) 对于长度、面积、体积等数据,可通过图纸量算、卫星图像量测、现场测量等方法获取；
- b) 对于工程质量,可通过查阅工程质量评定成果和现场抽样检查、外观质量复核等方法获取；
- c) 对于耕地质量,可通过查阅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成果、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结合现场勘查和取样检测的方法获取；
- d) 对于建设成效,可通过查阅当地统计资料、类似项目区模拟、实地观测、入户调查等方法获取；
- e) 引用社会资料时,可通过当地公开的统计资料获取,并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各时期的技术水平、价格水平和社会经济状况等；
- f) 其他标准规定的获取方法。

5.4.3 采用取样检验时,应符合工程施工技术、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等标准的规定。

5.5 公众满意度调查

5.5.1 公众满意度调查对象应为使用高标准农田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项目区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GB/T 33130—2016

土地经营者和基层政府。调查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区域分布合理。

5.5.2 公众满意度调查应由项目所在地基层政府组织,评价工作组具体承担,项目所在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土地经营者积极配合。

5.5.3 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上的调查区域,可采取全数调查方式;对于农户、地块等项目基本单元数量较多时,可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概率与规模成比例抽样等抽样方法进行抽样调查,样本数量应保证对总体有代表性,抽样比应不低于10%。

5.5.4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之前,应围绕评价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耕地质量、建设成效和公众参与情况等。问卷内容应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充分反映被调查者的真实意愿。

5.5.5 调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各项数据的分析整理,并依据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校正和修改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建设成效等评价成果。

6 建设任务评价

6.1 评价内容

6.1.1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的建设任务进行评价,评价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各类工程数量和资金投入量等。

6.1.2 分项目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录E。

6.2 评价要求

6.2.1 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建设任务评价。

6.2.2 查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和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资金投入量和灌溉渠、排水沟、道路和建筑物等工程量。

6.2.3 按比例抽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现场核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数量调查时,可与建设质量评价相结合。抽样比一般应不低于10%。

6.2.4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应通过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进行校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建设任务评价项目不得分:

- a) 项目建设区域不清晰;
- b) 未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录入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
- c) 现场检查项目发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被建设占用、弃耕、退耕或退化的。

7 建设质量评价

7.1 评价内容

7.1.1 建设质量评价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

7.1.2 工程质量评价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单项工程建设标准及工程质量构成要素。

7.1.3 耕地质量评价内容应与工程质量评价相结合,实现对土壤、水资源和环境的综合支撑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评价。

7.2 评价要求

7.2.1 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建设质量评价。

7.2.2 查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依据 GB/T 30600、TD/T 1041 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对工程质量评价成果进行复核。

7.2.3 查阅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耕地质量评价资料,依据 GB/T 28405、GB/T 28407、NY/T 1634 等规定,对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进行复核。

7.2.4 按比例抽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和专家评议,现场抽查、检验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抽样比应不低于 10%。填写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调查复核表,详见附录 F。

7.2.5 当单项工程质量评价中的任一必选指标不满足附录 C 规定的最低限值要求时,该单项工程建设质量评价项目不得分。

8 建设成效评价

8.1 评价内容

8.1.1 建设成效评价内容包括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生态和资源环境等效益。

8.1.2 经济效益包括新增粮食产能、建成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面积、新增农业产值、减少农业生产成本等。

8.1.3 社会效益包括农业机械化率提高值、受益总人数、农业人均增加年收入、转移农村劳力数等。

8.1.4 生态效益包括环境治理、防灾减灾、节能减排等方面,涉及新增与改善农田灌溉排水面积、新增农田防护林网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盐碱地治理面积、农药化肥使用减少量等。

8.1.5 资源环境效益包括耕地质量等别(等级)提高值、基础设施占地面积、工程质量寿命、增加耕地面积、增加水资源供应量、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量等。

8.2 评价要求

8.2.1 通过资料查阅、问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建设成效评价。

8.2.2 通过查阅项目规划设计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结合当地统计资料,复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资源环境效益。

8.2.3 按比例抽查项目,设计调查问卷,向项目区群众发放,全面调查项目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资源环境效益。对于各类效益指标,也可选取典型地块,开展现场调查、量测和试验,现场获取各类评价指标的特征值。

8.2.4 对于重要的评价指标,可采用专家集中评议的方法确定。对于因建设活动引起土壤条件、耕作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依据长期耕种、地力相对稳定的邻近地块的调查值或实测值,代替项目区的评价指标值。

8.2.5 当评价项目内基本单元数量较多时,应按不低于 10% 的抽样比抽选样本,进行评价指标数据的采集。实际评价时,也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9 建设管理评价

9.1 评价内容

9.1.1 建设管理评价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的前期工作、实施管理和后期管护利用等。使用社会资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评价时,可只对后期管护利用情况进行评价。

9.1.2 前期工作包括合法性、合规性和设计方案合理性等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全面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b) 项目建设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规划,项目立项应有批复文件;

GB/T 33130—2016

c) 项目可行性和设计等成果编制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有专家审查意见。

9.1.3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制度与标准执行、资金管理、工程进度与质量,新技术应用、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实施应执行“五项制度”,包括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
- b) 资金管理和资金筹措应符合立项文件规定,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和拨付符合规定;
- c)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无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
- d) 积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e)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和标准应符合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制度、合同执行和档案资料等方面要求;
- f) 项目验收程序合法,验收结论正确,遗留问题已处理。

9.1.4 后期管护利用包括土地确权登记、上图入库、基本农田划定、土地权属管理、田间工程运行管理、工程管护资金与管护责任落实等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明晰产权,落实管护主体;
- b)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上图入库,并划入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 c) 变更后的土地权属应及时变更登记,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应符合当地农民利益;
- d) 工程管护资金应足额到位,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健全;
- e) 各项工程应保持完好,运行状况良好,运行观测资料完整。

9.2 评价要求

9.2.1 通过资料查阅、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建设管理评价。

9.2.2 依据 TD/T 1032、TD/T 1034、TD/T 1035 等规定,查看基本农田划定、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情况。

9.2.3 通过查阅项目建设管理文件及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资料,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管理、后期管护利用等进行评价,全面评价建设管理情况。

9.2.4 对于设计方案合理性、新技术应用和标准执行等内容,可采用专家打分的方式,进行全面评价;对于制度执行、上图入库与基本农田划定、后期管护方案等内容,可选用量化指标进行全面评价。对于重要的评价指标,可采用专家集中评议的方法确定。

9.2.5 抽查项目的数量应不低于项目总量的 10%。

10 社会影响评价

10.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宜包括农村地区人口变化、农民年收入增加、贫困人口减少、农民生活方式转变、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农村社会进步等方面。

10.2 评价要求

10.2.1 开展社会影响评价指标可结合当地社会发展需要补充,并与建设成效评价相结合。

10.2.2 按比例抽查项目,进行典型调查和分析,对农村地区人口变化、农民收入增加等情况进行定量分析。抽样比一般应不低于 5%。

10.2.3 开展社会影响评价,应结合公众满意度调查、建设成效评价等工作开展。

11 综合评价与成果要求

11.1 综合评价

11.1.1 通过建设前后的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全面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综合分析原设定目标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必要性。

11.1.2 通过内、外部条件分析,综合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可持续性。内部条件包括管理人员工作能力、资金到位情况、组织管理水平等;外部条件包括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进步、地方政府支持、群众意愿等。

11.1.3 编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工作组织和程序、评价指标选择与评分标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耕地质量等别(等级)复核情况、建设成效评价、建设管理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综合结论等。报告内容参见附录 G。

11.2 成果审查

11.2.1 评价报告编写完成后,同级人民政府应召集国土、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经济等领域专家,依据本标准规定,对评价指标、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等进行全面审查。

11.2.2 审查专家应给出个人意见,并从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建设成效、建设管理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给出综合评价结论,提出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议。

11.2.3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专家意见与原评价结论存在较大分歧时,应重新开展评价工作,修正原评价内容和结论。

11.3 成果应用

11.3.1 依据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应向本级政府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后期利用的政策建议。

11.3.2 依据评价结论,结合中央对省、省对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国家有关部门督促各地规范、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促进各类建设资金的高效使用。

11.3.3 结合评价结论,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等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11.3.4 根据工程质量评价成果,提出工程管护的建议;根据耕地质量评价结论,提出耕地质量管护措施,指导开展土壤改良工作。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程序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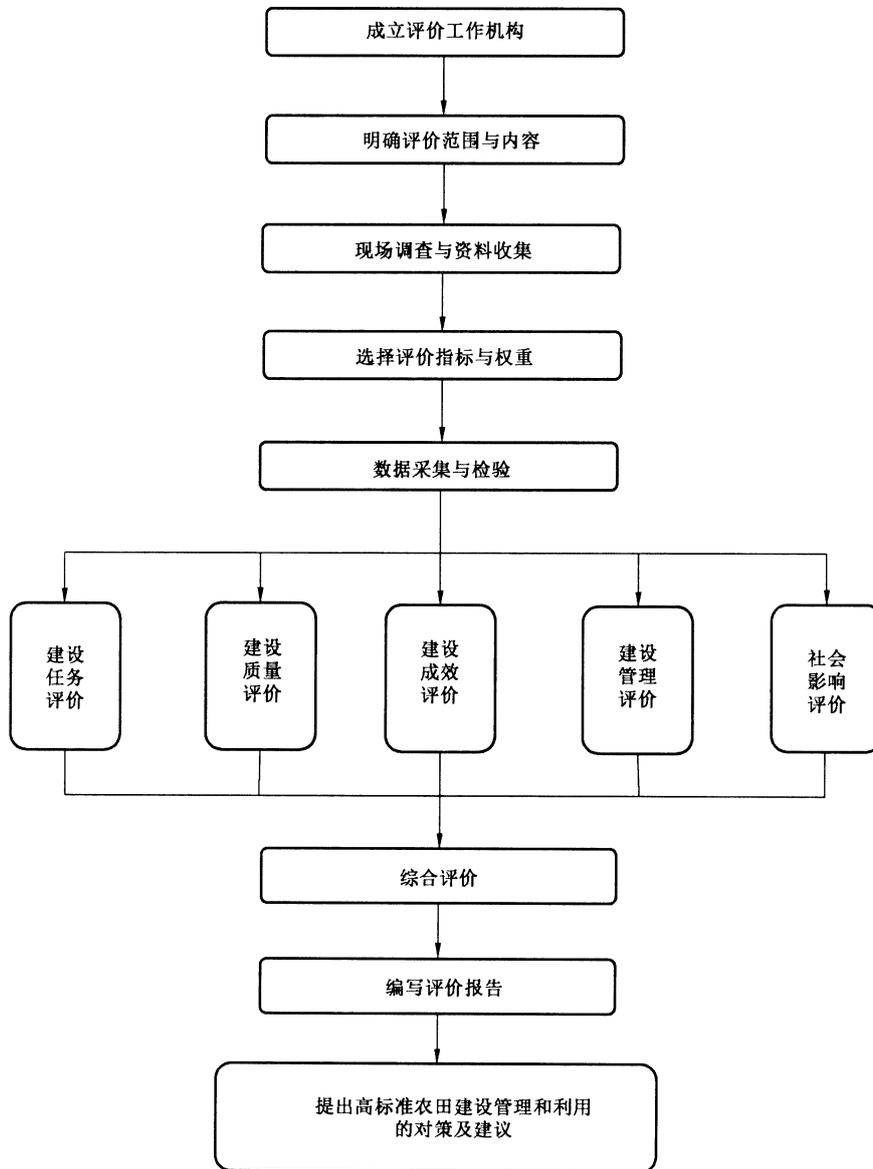


图 A.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程序图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B.1。

表 B.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必选指标	备选指标
建设任务	计划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财政投入资金, 社会投资, 灌溉渠、排水沟、道路、建筑物等各类工程量
建设质量	土地平整工程	土层厚度, 地面坡度, 地表砾石含量	田块标准化, 田面平整度, 梯田修筑标准
	土壤改良工程	土壤质地, 土壤有机质含量	土壤养分, 障碍因子, 土壤 pH(改良标准)
	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设计保证率, 排水标准, 建(构)筑物使用年限	灌溉水利用效率, 基础设施配套率
	田间道路工程	道路通达度, 道路使用年限	路面修筑标准与平整度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农田防护标准	农田林网密度与保存率
	农田输配电工程	—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变配电装置配套率
建设成效	经济效益	新增粮食产能, 建成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增农业产值, 减少农业生产成本
	社会效益	农业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值	受益总人数, 农民人均增加年净收入, 单位面积增加年净收入, 转移农村劳力数
	生态效益	新增农田灌溉达标面积, 新增农田排水达标面积	新增农田林网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新增农田防洪面积, 盐碱地治理面积, 血吸虫治理面积, 化肥农药使用减少量,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资源环境	耕地质量等别(等级)提高值, 基础设施占地率, 工程质量寿命	新增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变化情况, 建设用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 单位面积节约水量, 新增供水能力, 增加林木蓄积量,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量
建设管理	前期工作	工作程序合规性, 规划编制	设计方案合理性
	项目管理	竣工验收, 资金管理	制度执行, 标准执行, 新技术应用, 定位观测
	后期管护利用	土地确权登记, 上图入库, 基本农田划定, 田间工程运行管护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办理移交手续), 管护资金到位, 土地权属管理
	公众参与	公众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参与方案论证, 参与工程施工

GB/T 33130—2016

表 B.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必选指标	备选指标
社会影响	农村人口变化		
	农村生活改善		
	农村生产发展		
<p>注 1: 三级指标层中的必选指标为评价时的必选项, 备选指标为可选项, 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增加或删减备选指标。</p> <p>注 2: 本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适用于县级评价工作, 开展其他评价时, 三级评价指标可增加或删减。</p> <p>注 3: 各项评价指标的涵义见附录 C。</p>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数据来源、评分方法与评分规则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数据来源、评分方法与评分规则见表 C.1。

表 C.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涵义、数据来源、评分方法与评分规则表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0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hm ²	对于财政投资项目,应履行有关建设程序,并经竣工验收后认定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对于社会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验收认定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复核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采用目标比较法进行评价,将实际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与有关规划或计划下达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进行对比,计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对于项目评价,将竣工验收并认定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与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或计划文件)确定的面积值进行比较。对于年度和规划期评价,从项目竣工验收文件中获得,或从项目报备数据库、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等数据库中获取,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比较,同时抽样调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 评分采用五分制,即根据目标完成程度,评分为五分:5分、4分、3分、2分、1分。下同	项目/年度/规划期
A02	财政投入资金	万元	各级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总量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复核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采用目标比较法进行评价,将竣工验收审定的投资与财政计划投入的资金进行对比,计算财政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and 效率。对于项目评价,将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与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所确定的预算投资额进行比较。对于年度或规划期评价,将各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年度或规划期内计划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投资进行比较,同时抽样调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 评分采用五分制,即根据目标完成程度,评分为五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03	社会投资	万元	除财政资金投入之外的社会投资部分,包括项目所带来的农业投资、居民安置等费用,但不包含财政投资项目中已批准的地方融资部分	项目设计文件,立项文件,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文件,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采用目标比较法进行评价,将社会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资金量与计划投入资金量进行对比,计算社会资金到位情况。对于项目评价,将实际投资额与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档案)中计划投资额进行比较。对于年度或规划期评价,将各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年度或规划期内计划投资总额进行比较,同时抽样调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 评分采用五分制,即根据目标完成程度,评分为五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04	各类工程量	m ³ , km, 座, 株	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的各项工程的工程量,主要指土地平整面积、各级灌排渠道、田间道路工程、植树、各级建筑物等工程量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复核报告	采用目标比较法进行评价,将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批准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进行对比,计算各项工程的完成情况。对于项目评价,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项目设计文件批准的工程量进行比较。对于年度或规划期评价,将各个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年度或规划期内计划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比较,同时抽样调查项目,开展现场调查。 评分采用五分制,即根据目标完成程度,评分为五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05	土层厚度*	cm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土层厚度,包括土体厚度和耕作层厚度。高标准农田土体厚度应达到 50 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5 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在 20 cm 左右	工程施工与评价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已竣工验收的耕作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质量检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土层厚度。 评分采用二分制,即当抽查的土层厚度均满足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下同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06	地面坡度*	—	满足 GB/T 30600、GB 50288 规定的地面灌水、排水坡降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田面坡度。 评分采用二分值,即当抽查的地块地面坡度均满足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07	地表砾石含量*	—	有效土层厚度内(一般为 50 cm)的砾石含量(粒径 >2 mm)应小于 3%,且无大于 3 cm 砾石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土层厚度。 评分采用二分值,即当抽查的土层厚度均满足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08	田块标准化	—	满足 GB/T 30600、NY/T 2148 规定的田块规格和规模要求,且田块集中连片。平原区集中连片的农田面积应达到 200 hm ² ;丘陵区集中连片的面积应达到 100 hm ² ;河谷地区可降低至 20 hm ²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田块的规格、规模和集中度。 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09	田面平整度	cm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田面高差。 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小于 3 cm,旱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小于 5 cm,喷、微灌田面高差不宜大于 15 cm	项目工程施工与评价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 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田面高差。 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10	梯田修筑标准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丘陵梯田建设标准,包括梯田化率及地面坡度。丘陵化率应不低于 90%,梯田区地面坡度为 5°~25°的坡耕地,应改造成水平梯田;土层较薄时,先修筑成坡式梯田,梯田田面平整、规则	项目工程施工与评价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 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一个梯田田面)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对梯田田面进行抽样调查,重点检验梯田田面和埂坎的修筑标准。 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11	土壤质地*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土壤质地。整治后的土壤无过沙、过粘现象;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	项目工程施工与评价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 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土壤质地。 评分采用二分制,即当抽查的土壤质地均满足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12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有机质含量应达到当地中值(推荐 12 g/kg)以上水平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评分采用二分制,即当抽查的土壤有机质均满足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13	土壤养分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土壤养分含量。各项养分含量指标应达到并保持在当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的中值水平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土壤中养分的含量。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14	障碍因子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土壤中障碍因子限值,包括土壤侵蚀情况、盐碱化程度(灌溉产生的次生盐碱化情况)、障碍层厚度和土壤污染等。土壤污染经修复后,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应符合 GB 15618 规定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量测和检验,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土壤中障碍因子限值。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15	土壤 pH (改良标准)	—	现有盐碱地或酸化土地经改良后满足 GB/T 30600、GB 5084 和 GB 15618 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标准。改良后的土壤 pH 值,南方土壤应保持在 pH5.5 以上,北方土壤应保持在 pH6.0~pH7.5,同时不高于 pH8.5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工程验收报告,已竣工验收的耕作田块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质量和检测,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每个地块的检验点不少于 9 个;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验土壤 pH 值。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16	灌溉设计保证率 *	%	满足 GB/T 30600 和 GB 50288 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补充灌溉地区应满足设计蓄水量标准;充分灌溉地区的灌溉保证率为:干旱地区 50%~75%,半干旱、半湿润地区 70%~85%,湿润地区 75%~95%,喷灌、微灌地区 85%~95%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设计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审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专家评审,审查项目设计文件所采用灌溉设计标准的合理性及灌溉设计标准与蓄、引、提水工程数量的配套情况;再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成果,现场检查灌溉工程的数量和质量,每个项目抽查的灌溉工程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总数量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当灌溉设计保证率和蓄、引、提水工程数量与质量均满足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17	排水标准 *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排水标准。早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5 年~10 年一遇 1 d~3 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 d~3 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1 d~3 d 暴雨 3 d~5 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设计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审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专家评审,审查项目设计文件所采用的排水标准与排水工程数量的合理性;再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成果,现场检查排水工程的数量和质量,每个项目抽查的排水工程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总数量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当排水标准和排水工程数量与质量均满足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18	建(构)筑物使用年限*	年	项目建成后,各项工程质量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质量和寿命。各类渠道、排水沟和渠系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文件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专家评议,审查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级各类工程(建筑物)设计使用寿命;查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工程外观质量及运行状况,综合判断建(构)筑物使用情况;每个项目抽查工程项目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值。当抽查的单体建(构)筑物均能够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19	灌溉水利用效率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灌溉水利用系数。建设后的农田灌溉水水源利用效率有大幅度提高,且节水灌溉指标不低于 GB/T 50363 的规定值,水质满足 GB 5084 的规定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灌溉水利用效率试验观测站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试验观测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现场测试或参照条件相似地区的样点灌区试验结果,分析计算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无法开展现场测试试验时,可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专家评议,审查设计文件所采用的灌溉水利用效率与节水灌溉工程措施的合理性,再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成果,检查灌溉工程的质量及水利用效果。一个项目区至少应选取 1 个独立的灌溉系统进行评价。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按照抽取样本数量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20	基础设施配套率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各类建筑物数量和功能要求。建筑物配套完善,满足灌溉与排水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施工、运行、管理、生产、生活的需要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首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查看各类建筑物的布置情况;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成果,现场检查各类建筑物的数量、质量及配套情况,每个项目抽查的地块数量不少于总地块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按照抽取样本数量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21	道路通达度*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道路通达度。平原区应达到 100%，丘陵区应不低于 90%	项目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专家评议，审查项目设计文件所采用的道路通达度与田间道路布置的合理性；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通过查阅道路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成果，现场检查道路的通达情况，每个项目抽查的地块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评分采用二分值。当道路通达度均满足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22	道路使用年限*	年	项目建成后，道路工程质量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质量寿命，为 15 年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文件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专家评议，审查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级各类道路工程设计使用寿命；查阅道路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道路工程外观质量及运行状况，综合判断道路工程使用情况；每个项目抽查道路数量不少于本类型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评分采用二分值。当抽查的道路工程均能够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23	路面修筑标准与平整度	—	满足 GB/T 30600 和各省标准规定的道路修筑标准与路面平整度。田间道路路面宽度为 3 m~6 m，生产路路面宽度不超过 3 m；各种路面要满足设计标准、车辆载荷和质量寿命等要求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设计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专家评议，审查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级道路路面设计标准的合理性；再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成果，现场检查道路路面的修筑标准和平整度，每个项目抽查的道路数量不少于本类型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按照抽取样本数量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24	农田防护标准*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农田防护标准。包括农田防风、防止水土流失、农田防洪等规定,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施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90%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专家评审,审查设计文件中农田防护标准的合理性;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成果,现场测量和检验农田防护工程的数量和质量,每个项目抽查的地块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值。当抽查的农田防护面积比例均达到标准规定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25	农田网密度与保存率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各类农田防护林种植密度和保存率。林网密度应满足 GB/T 50817 的规定,当年林木成活率宜达到 85%(含)以上,三年后林木保存率宜达到 80%(含)以上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审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专家评审,审查设计文件中各级农田林网设计的科学性和设计标准的合理性;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成果,现场检查农田网密度和树木的存活率,每个项目抽查的地块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 10%。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A26	输电线路配套程度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农田输电线路的配套率和标准。输电线路设施完善,塔杆、导线和附属配件搭配合理,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田间定位监测、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审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专家评审,审查设计文件中各级输电线路布置的科学性和设计标准的合理性;再通过现场查看,检查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资料和各级输电线路的数量和质量,每个项目抽查的输电线路数量不少于本类型的 10%。对于年度或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按照抽取样本数量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27	变配电装置配套率	—	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变配电装置(设施)的配套率和质量标准。在主要配电装置处,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变压器外壳距地面建筑物的净距离应大于 0.8 m;变压器设置在杆上时,无遮拦导体部分距地面应大于 3.5 m;变压器的绝缘子最低瓷裙距地面高度小于 2.5 m 时,固定围栏高度应大于 1.5 m	项目工程施工与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设计文件,工程复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先通过查阅设计文件,查看各类配电装置的布置情况;再选择独立的泵站或机井,通过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现场检查各类配电装置的数量、质量及配套情况,每个项目抽查的配电装置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按照抽取样本数量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28	新增粮食产能*	kg/hm ²	经建设前后比较,某一种作物在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上实际增加的粮食产量。粮食作物可选用小麦、水稻、玉米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分析不同代表作物的粮食产能(棉花、油料折算成粮食),根据建设前后对比,计算新增粮食产能,并经专家评议确定;不同作物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 3 个。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29	建成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面积*	hm ²	满足 GB/T 30600、GB 50288 提出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下的耕地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报告,竣工图	采用目标比较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将满足灌溉保证率的灌溉工程所控制的地块面积进行求和,并与设计文件提出的灌溉面积进行比较,也可通过查阅竣工图与规划图进行对比,计算规划目标的完成情况;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30	新增农业产值	万元	单位耕地从事农业生产时实际新增的农业产值	项目设计文件, 统计年鉴, 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 可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 分析建设前后新增农业产值, 并经专家评议确定; 一个项目区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 3 个。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 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31	减少农业生产成本	元/hm ²	经建设前后比较, 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从事农业生产时实际减少的成本	项目设计文件, 统计年鉴, 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 可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 分析建设前后农业生产的成本, 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劳动力和水费等成本, 根据建设前后对比, 计算建设后实际减少的农业生产成本, 并经专家评议确定; 一个项目区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 3 个。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 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32	农业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值 *	%	经建设前后比较, 项目区农业综合机械化率的提高程度。农业综合机械化应用时满足机械在田间从事耕作、播种、收割等工作	项目设计文件, 竣工验收技术文件, 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场调查、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 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收文文件, 并通过现场调查和专家评议, 逐田块统计项目区农业机械能够到达的地块总面积, 将实际完成值与设计目标值进行对比。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 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33	受益总人数	人	项目建设后, 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项目设计文件, 统计年鉴, 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统计分析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 可通过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 计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 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 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34	人均增加年净收入	元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内人均增加总的农业净收入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统计分析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建成后人均增加的农业净收入;或通过分析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产品转化增加值计算总的收入,再除以项目区受益总人数。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35	单位面积增加年净收入	元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内每公顷耕地增加的年纯收益。可用总收入减去农业生产成本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分析建设前后单位面积耕地增加的纯收益,并经专家评议确定;一个项目区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3个。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36	节省农村劳动力	人/hm ²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内单位耕地开展某一粮食生产时实际减少的劳动力数量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建设前后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根据建设前后对比,计算建设后实际减少的劳动力数量,并经专家评议确定;一个项目区至少选择一个行政村开展问卷调查。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37	转移农村劳动力数	人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土地流转、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提高后,实际转移出的农村劳动力数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问卷调查,统计项目区实际转移出去的劳动力人数。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38	农产品转化增加值	元/hm ²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从事粮食生产之外增加的农业收入,包括粮食加工收入、种植经济作物在扣除粮食生产收入后所增加的其他收入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建设前后从事粮食生产之外增加的其他农业收入,将实际完成值与设计目标值进行对比;一个项目区至少选择一个行政村开展问卷调查。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39	建成家庭农场面积	hm ²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通过土地流转,实现满足家庭农场经营最小规模的耕地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统计分析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建成后土地流转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40	户均经营面积	hm ²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耕地总面积与拥有土地经营农户数的比值	项目设计文件,土地承包权证,统计年鉴	通过统计分析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建成后从事农业生产的总户数,再与项目区耕地总面积进行比较。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41	新增农田灌溉达标面积*	hm ²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达到灌溉保证率的耕地面积。即按照设计灌溉保证率的要求,各项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所控制的耕地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农田灌溉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42	新增农田排水平达标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达到农田排涝标准的土地面积。即按照农田排涝标准,各项排水工程所控制的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农田排涝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A43	增加农田林网面积	hm ²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实际增加林木绿化的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各类农田防护林木的占地面积,再减去建设前上述地类的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A44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达到水土流失治理标准的土地面积。即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各项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所防治的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A45	新增农田防洪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达到农田防洪标准的土地面积。防洪工程措施包括修建防洪堤、防洪沟、排洪泵站等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农田防洪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A46	盐碱地治理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盐碱地得到治理的土地面积。即按照农田地下水排除标准,各项排水工程所控制的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盐碱地治理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47	血吸虫治理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血吸虫得到治理的土地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血吸虫治理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48	单位面积化肥使用减少量	kg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单位耕地减少的化肥使用量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并经专家评议,分析建设前后单位面积农田减少的化肥使用量,再乘以项目区耕地面积;一个项目区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3个。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和专家打分法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49	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减少量	kg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单位耕地减少的农药使用量	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并经专家评议,分析建设前后单位面积农田减少的农药使用量,再乘以项目区耕地面积;一个项目区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3个。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和专家打分法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50	新增防风防沙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达到农田防风标准的土地面积。防护措施包括种植防护林、沙障等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逐田块计算农田防风防沙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51	村庄环境整治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村庄内环境得到治理的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治理措施包括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存放等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村庄环境整治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52	工矿废弃地治理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工矿废弃地得到治理的工矿用地面积。治理措施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工程等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进行现状调查,计算工矿废弃地治理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53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hm ²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达到土壤污染治理标准的土地面积。即按照耕地土壤质量标准,治理土壤污染的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先查阅工程施工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或土地污染调查报告,再选择典型地块(耕作田块)进行现场检测,计算土壤污染治理面积,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污染地块的10%,每个地块的监测点不少于9个。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需抽样调查污染土地项目,在室内查阅有关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检测土壤污染治理情况。采用目标对比法和专家打分法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54	耕地质量等别(等级)提高值*	等别(等级)	对于同一地块,在评价因子相同的情况下,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等级)发生的变化值	项目设计文件,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竣工验收技术文件,工程复核报告,竣工图	可直接查阅项目建设前后的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若无该成果,也可选用 GB/T 28407—2014 或 NY/T 1634—2008 进行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计算,有关评价因子与取值可参照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对于项目评价,可逐地块评价,也可选用标准地块进行评价,再进行项目区内全部耕地地块的加权计算求得平均值。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制。当耕地质量等别(等级)提高1个等级时,得1分,否则得0分	地块/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55	基础设施占地率*	%	各项工程设施占地总面积与项目建设规模的比值,评价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GB/T 30600 规定,各项农田基础设施(沟、渠、路)占地率不超过不大于8%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文件,竣工图	采用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审阅设计文件,计算各项基础设施的占地情况,并通过现场查看,统计各项基础设施的占地情况。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值。基础设施占地率满足标准规定值的,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56	工程质量寿命*	年	项目建成后,各项工程质量满足 GB/T 30600 规定的质量寿命。各类渠道、排水沟和渠系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	项目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定成果,工程复核报告,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文件,竣工图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专家评议,审查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级各类工程(建筑物)设计标准的合理性;查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工程外观质量及运行状况,综合判断断工程质量;每个项目抽查的工程外观质量的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值。按照评价结果,工程质量出现一处不合格或有安全隐患的,得0分,全部合格得1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57	新增耕地面积	hm ²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实际增加的耕地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竣工图或建成后的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文件、竣工图,或进行竣工后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计算建设后耕地面积,减去建设前的耕地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58	建设用地面积变化情况	hm ²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内建设用地面积实际变化情况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竣工图或建成后的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文件、竣工图,或进行竣工后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计算建设后建设用地面积,与建设前的建设用地面积进行对比分析得出。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59	建设用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	hm ²	通过建设用地整治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项目设计文件, 竣工验收技术文件, 竣工图或建成后的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状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 可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文件、竣工图, 或进行竣工后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计算建设后通过整治建设用地增加的耕地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 应采用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60	节水量	m ³	针对某一类型的灌溉方式, 经建设前后比较, 项目区农业用水量的减小值	项目设计文件, 统计年鉴, 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 可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试验, 分析同一地块建设前后种植同一作物时的灌溉水量的差值, 并与设计文件提出的目标值进行对比。一个项目区选取的样地数不少于 3 个。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 应采用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61	新增供水能力	万 m ³	项目建设后, 增加的蓄、引、提水量。蓄水量可用设计容量与复蓄指数进行计算, 引、提水量可用设计流量乘以引提水的时间进行计算	项目设计文件, 竣工验收技术文件, 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场调查、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 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收文文件, 并通过现场调查和专家评议, 统计项目建设后增加的蓄、引、提水资源量。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 应采用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62	增加林木蓄积量	万 m ³	项目建设后, 增加的林木蓄积量。林木蓄积量可以规划目标年的成材林木总量进行计算	项目设计文件, 竣工验收技术文件, 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 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收文文件, 并通过抽样调查和专家评议, 计算规划年项目区林木蓄积量。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 应采用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63	耕作层土壤剥离量	万 m ³	项目建设后,因建设占压增加的耕作层土壤剥离量,但不包括因施工工艺需要的耕作层土壤剥离量(如梯田修筑)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竣工图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现场调查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并通过现场调查,统计项目工程施工中因建设占用而开展的耕作层土壤剥离量。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A64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高值	—	经建设前后比较,项目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的提高高值	项目设计文件,统计年鉴,实地观测数据	采用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现场测试或参照条件相似地区的样点灌区测试结果,并经专家评议,分析建设前后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的变化值;一个项目区至少应选取1个独立的灌溉系统进行分析。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A65	农田基础设施覆盖面积	hm ²	按照 GB/T 30600 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项目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区设计功能要求的农田基础设施所覆盖的面积。农田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应同时满足田块内灌溉、排水和交通等功能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竣工图	采用查阅有关资料、现场调查、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并通过现场调查,逐田块统计项目区渠、路、沟全部覆盖的面积。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目标对比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A66	工作程序合规性*	—	项目建设程序需满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即项目建设一般经过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	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划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文件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审阅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并经过专家评议,评价项目建设程序的合规性和规范性。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评分采用二分值。按照专家集中评议,工作程序全部合规的,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67	规划编制*	—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规划或标准(TD/T 1034、TD/T 1035等)规定,编制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或土地整治规划,并提出年度或规划期建设计划(方案)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通过查阅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或土地整治规划,评价规划目标和方案的合理性。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制。编制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年度/规划期
A68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	项目设计方案合理,实现了预期建设目标 and 设计功能,无质量事故发生	项目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技术总结文件,项目运行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专家评议,审查项目设计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并通过现场查看,检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建设目标和设计功能的实现程度。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专家打分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69	竣工验收*	—	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能够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文件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结论,竣工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对项目竣工验收的意见、结论和程序合法性进行评价。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按照规定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有完整的竣工验收意见时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70	资金管理*	—	针对财政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对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综合评价各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制。各项资金使用均符合规定并通过审计的,得1分,否则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71	制度执行	—	项目建设中各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项目基本制度包括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建设的总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对项目建设各项制度的完整性、规范性、可实施性进行评价。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采用专家打分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72	标准执行	—	项目建设和建设后,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所依据的标准化文件,以及现有标准的执行情况	技术标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总结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专家评议,审查项目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和验收等标准化工作依据,以及执行标准的有效性;并通过现场查看,检查工程布局的合理性和工程质量。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专家打分法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73	新技术应用	—	满足 GB/T 30600 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新技术及应用情况。工程设计中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综合机械化作业(耕、种、收)水平达到 50% 以上,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病虫害防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提高农田的防灾减灾水平	项目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竣工验收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专家评议,审查项目建设方案采用新技术的水平,以及项目区建成后农业生产中各种新技术的应用程度;并通过现场查看,检查其使用效果,每个项目抽查的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按照抽取样本数量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74	定位观测	—	满足 GB/T 30600 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类定位观测设施的数量和功能。包括各类耕地质量、农田土壤墒情和虫情定位监测设施,基本形成农田监测网络,田间定位监测点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项目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竣工验收报告	采用资料查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专家评议,审查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类农田观测设施布置的科学性和设计标准的合理性;并通过现场查看,检查各类农田观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每个项目抽查的观测点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 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按照抽取样本数量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75	土地确权登记 (产权确定)*	—	项目建设前后,对各种地进行详细统计,做到四至界址清楚,并明确权益单位;项目建成后,能及时对项目区农村土地进行确权,并完成电子信息录入和备案	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国土资源综合信息平台	查阅土地调查成果、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和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对农村土地权属资料进行复核,评价项目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和发证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值。当完成项目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和发证全部工作,且无争议时,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76	上图入库情况*	—	项目建设后,能够及时在主管部门项目数据库和国土资源“一张图”中进行备案,并完成项目区拐点的上图入库	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	查阅主管部门数据库和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对项目备案信息进行检查,评价项目区上图入库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当项目区主要拐点坐标完成上图入库,并满足其精度要求时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77	基本农田划定*	—	项目建设后,能够及时按规定划定基本农田,并在国土资源“一张图”中备案	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	查阅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按照 TD/T 1032—2011 规定,对基本农田划定的面积进行核实,评价地块划定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当项目区全部地块完成基本农田划定,并上图入库时,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78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管护单位(一般为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项目区土地承经营人)签署的管护合同中有关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并办理移交手续	项目管护合同,工程转移移交手续	采用资料审阅法、专家评议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专家评议,审查项目管护合同(或方案)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有关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当项目区全部落实管护责任人时,得分采用二分值。当项目区全部落实管护责任人时,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79	田间工程使用情况 *	—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段时间内(生命周期),项目工程使用和运行情况	设计文件,项目运行报告,现场检测报告	采用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现场查看,检测不同工程的使用和运行情况,每个项目抽查工程项目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10%。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二分值。当抽查项目工程均满足设计运行条件时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A80	管护资金到位	—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管护单位(一般为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项目区承包经营者)签署的管护合同中有关管护资金的筹措和到位情况	项目管护合同,项目验收单位或管护单位提供的资金凭证	采用室内资料审阅法、专家评议法、目标比较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可通过专家评议,审查管护合同(或方案)中有关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资金的筹措情况。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评分采用五分值,按照项目管护资金到位的比例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年度/规划期
A81	土地权属管理	—	项目前期工作、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中,项目区开展土地权属调整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以及土地权益人的满意程度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项目公告,调查问卷	采用问卷调查法、现场调查法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评价,应通过设计调查问卷,走访项目区土地权益人,调查项目实施中有关土地权属调整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查看土地权属调整文件和土地确权登记台账,征询土地权益人对土地权属调整工作的满意程度。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按照被调查人员对土地权属管理工作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值	项目/年度/规划期
A82	公众满意度 *	—	项目建设后,土地权益人对项目总体的满意程度	项目公告,调查问卷	选择项目区,通过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18岁以上)。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评分采用二分值。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80%时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年度/规划期

表 C.1 (续)

编号	评价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涵义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	适用对象
A83	项目区群众参与规划方案论证	—	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土地权益人参与规划方案论证情况	项目公告,调查问卷	选择项目区,通过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参与规划方案制定、论证的总体情况。调查人员为项目区的成年人(18岁以上)。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按照调查人员参与规划方案制定的人数占被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A84	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施工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参与工程施工的人数比例	项目公告,调查问卷	选择项目区,通过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参与工程施工的总体情况。调查人员为项目区18~60岁的劳动力。对于年度和规划期的评价,应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 按照调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的人数占被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进行评价,评分采用五分制	项目/年度/规划期

注 1: 评价指标后带“*”为必选指标。必选指标评价采用五分制,备选指标评价采用二分制。
注 2: 评价分值采用五分制时,5分、4分、3分、2分、1分对应的百分值为100分、81分、60分、41分、21分、20分、0分。
注 3: 评价分值采用二分制时,1分、0分对应的百分值为100分、0分。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见表 D.1。

表 D.1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得分	总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编号	指标	权重		
(1)	(2)	(3)	(4)	(5)	(6)	(7)	(8)	(9)
建设任务	20~30	计划完成情况						
建设质量	30~40	土地平整工程						
		土壤改良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农田输配电工程						
建设成效	20~15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资源环境						
建设管理	10~20	前期工作						
		项目管理						
		后期管护						
		公众参与						
社会影响	10~15	农村人口变化						
		农村生活改善						
		农村生产发展						
<p>注 1：一级指标给出权重值范围，评价时可视评价对象的不同确定，一级指标的总分为 100 分。</p> <p>注 2：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权重视指标的重要程度，由专家评议法或层次分析法确定。</p> <p>注 3：各级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 = 计算权重 × 指标得分，总分为一级指标的实际得分。</p> <p>注 4：三级指标层中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见附录 C 中评分标准。</p>								

GB/T 33130—2016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计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计见表 E.1。

表 E.1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计表

项目名称：

统计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 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县、乡(镇)、行政村
2	项目区拐点坐标			四至拐点坐标
3	建设规模	hm ²		
4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hm ²		
5	建成高标准农田平均等别(等级)	等别(等级)		
6	新增耕地面积	hm ²		
二 建设资金				
1	国土	万元		
2	水利	万元		
3	农业	万元		
4	林业	万元		
5	财政农业综合开发	万元		
6	其他	万元		
三 主要工程内容				
1	土地平整面积	hm ²		
2	土壤改良面积	hm ²		
3	渠(沟)道	km		
	其中,衬砌渠(沟)道	km		
4	输水管道	km		
5	塘坝(堰)	座		
6	蓄水池(水窖)	座		
7	泵站	座		
8	农用井	口		
9	渠系建筑物	座		
10	田间道(机耕路)	km		
11	生产路	km		
12	桥梁(路涵)	座		

表 E.1 (续)

项目名称:

统计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3	高压输配电线路	km		
14	低压输配电线路	km		
	农田林网	km, hm ²		
			

注 1: 建设地点,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所在的县级、乡镇级和村级单位名称。

注 2: 建设规模,是指项目区实际动工的面积,也指农田基础设施控制的土地面积。

注 3: 项目区拐点坐标,是指项目区各个拐点的大地坐标,采用 198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精确度毫米;也可用项目区四周最远处的拐点坐标表示。

注 4: 建成高标准农田平均等别(等级),是指项目建设完成后、各个耕地地块质量等别(等级)的加权平均值,用面积进行加权,该值介于 1~15 之间,保留一位小数。

注 5: 土壤改良面积,是指沙(粘)质土壤治理、酸化和盐碱土壤治理的面积。

注 6: 表中主要工程内容可增加。

GB/T 33130—2016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调查复核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调查复核表见表 F.1。

表 F.1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调查复核表

项目名称：

调查人：

开工日期(年/月)		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规模(hm ²)		资金投入(元/hm ²)			
抽查样品数		总样品数			
地形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区农田面积 hm ² <input type="checkbox"/> 丘陵区农田面积 hm ²				
耕地质量等别(等级)	建设前等别： 建设后等别： 提高值：				
主要建设内容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面积___hm ² ，挖填土方量___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改良：客土回填___万 m ³ ，耕作层剥离___万 m ³ ，施有机肥___万 kg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排水：修建___(水源)___座，各级渠道___km，各级排水沟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田间道路：修建各类田间道___km，生产路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田防护：路沟两侧种树___株，项目区共植树___株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工程：架设各类输电线路长度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_____				
序号	评价指标	取样位置与数量	质量特征描述	复核结论	代表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针对不同评价指标，单个项目的样点数应不少于总数量的 10%。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

G.1 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县域自然地理和耕地质量状况,说明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情况,说明评价期内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项目验收等情况。

G.2 工作组织和程序

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建立情况,以及评价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等,附参评人员名单、专业、职称和工作时间。

G.3 评价指标选择和评价标准

说明评价指标构成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各评价指标获取方法和评分标准。

G.4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 GB/T 30600 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工程质量评价,说明评价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的面积和主要工程量。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扣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 a)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划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
- b) 工程建设不满足 GB/T 30600 和有关工程质量标准与耕地质量标准的规定;
- c) 经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较低或未提高。

G.5 耕地质量等别(等级)复核情况

按照 GB/T 28407 和 NY/Y 1634,选取典型地块对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进行复核评价,并与县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进行比较。

G.6 建设成效评价

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资源利用等分析情况,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总体成效。

G.7 建设管理评价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说明制度建设、标准执行、建设管理、竣工验收、上图入库等情况,说明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GB/T 33130—2016

G.8 社会影响评价

说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前后人口、生活方式、生产发展、社会进步等变化情况,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对当地社会影响的程度和水平。

G.9 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说明评价期内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议。

G.10 结论与建议

进行评价分值计算,汇总评价结论,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776—2006 造林技术规程
 - [2] GB/T 18337.1—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导则
 - [3] GB/T 18337.2—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划设计通则
 - [4] GB/T 18337.3—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 [5]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LY/T 1607—200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 [7] LY/T 2083—2013 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
 - [8] TD/T 1037—2013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9] TD/T 1038—2013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10] TD/T 1042—2013 土地整治工程监理规范
 - [11] 国务院关于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的批复 国函〔2012〕23号
 - [12] 全国新增1 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
 - [1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